

高雄醫學大學校務顧問聘任辦法

102.02.07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
102.02.27 高醫秘字第 1021100600 號函公布

第一條 為校務發展，羅致校外傑出人士為本校校務顧問有所依循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校務顧問聘任資格如下列之一。

- 一、 曾任政府機構部會首長或副首長。
- 二、 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際知名之國家科學院院士。
- 三、 本校卸任校長、附屬機構卸任院長。
- 四、 國際知名學者專家、講座教授。

第三條 校務顧問之聘任，由各界推薦，經校長核定後，一年一聘，屆滿得連任連聘之。

第四條 校務顧問之義務，應本校校務之需，提供不定期諮詢指導。

第五條 校務顧問應邀出席本校會議或活動，依本校相關規定支付差旅費或相關費用。

第六條 校務顧問之就醫優待比照本校定期契約人員就醫優待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由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